

一、嘉許秘書處作此妥善而有用之報告書；

二、鑒悉秘書長正在依照大會決議案八二五(九)之規定，進行編撰一系列國別研究報告。論及資本輸出國與資本輸入國之外國私人投資賦稅，並悉關於比利時<sup>19</sup>與荷蘭<sup>20</sup>之研究業已竣事，關於墨西哥<sup>21</sup>與利堅合眾國<sup>22</sup>之研究報告前已發表；

三、期待該系列研究報告書之其他各冊繼續刊行。

四、茲將秘書長備忘錄與業已完成之國別研究報告書遞送大會。

一九五六年八月九日，  
第九五一一次全體會議。

## 六二〇(二十二). 國際商品問題

經濟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所提出之報告書，<sup>23</sup>以及國際商品辦法臨時協調委員會所提出之報告書，<sup>24</sup>念及理事會一九五四年八月五日決議案五五七 F (十八)，其中規定再行審查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及國際商品辦法臨時協調委員會之地位與職務，

鑒於為與國際商品貿易問題有關之各機關，特別是與價格與數量波動以及理事會以前決議案所提及之貿易比率等問題有關之各機關，執行其職務計，國際合作實屬必要，

確認初級商品世界市場之狀況，對於生產初級商品之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極為重要，

一、備悉上述報告書；

二、核定就目前而言，理事會所屬常設諮詢機關性質之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之任務規定，應仍遵照一九五四年四月三十日決議案五二二 A (十七)與一九五四年八月五日決議案五五七 F (十八)所規定；

三、請國際商品辦法臨時協調委員會仍繼續執行決議案五五七 F (十八)所賦予之職務；

四、請秘書長將理事會第二十二屆會於議程項目六下就國際商品問題所作討論之紀錄，遞送國際商品

<sup>19</sup> E/2865/Add.2.

<sup>20</sup> E/2865/Add.1.

<sup>21</sup> E/CN.8/69/Add.2.

<sup>22</sup> ST/ECA/18, 聯合國出版物, 出版物編號: 1953, XVI, 1及補編, 一九五六年。

<sup>23</sup> 經濟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 第二十二屆會, 補編第九號(E/2886)。

<sup>24</sup> E/2883

貿易委員會, 國際商品辦法臨時協調委員會以及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 俾理事會得就商品問題在聯合國體系內執行其協調職務。<sup>25</sup>

五、復請秘書長轉請上述各機關參酌上文所提及之討論以及其從事工作時所獲得之經驗對於目前各該機關關於國際商品問題之工作所遵循組織與程序辦法之任何缺點, 以及對於在聯合國體系內各該機關之工作協調問題, 向秘書長提供其所欲發表之意見, 同時亦提供其對消除此等缺點一事所能擬具之特殊建議;

六、復請秘書長將此等意見提送理事會第二十四屆會;

七、請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在進行其工作時, 顧及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之重要, 注意此等國家內工業化過程之加速與初級商品世界市場之狀況兩者間之關係。

一九五六年八月九日，  
第九五一一次全體會議。

## 六二一(二十二). 建立世界糧食儲備制度

經濟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秘書處依照大會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八二七(九)編製之關於“世界糧食儲備制度之功用——範圍與限制”之報告書，<sup>26</sup>

重申允宜設法實現大會決議案八二七(九)所述目的，

嘉許糧食農業組織秘書處所作有價值之檢討與分析，

一、察悉單藉一個組織以求大會決議案所述所有目的之實現，礙難實行；

二、斷定：

(a) 大會決議案所論問題之基本解決辦法在求經濟迅速與均衡之發展；

(b) 在適當情形下，苟能顧及糧食農業組織所訂有關農產剩餘處理辦法之各項原則，則糧食剩餘當大有助於此種經濟發展；

<sup>25</sup> E/AC.6/SR.209 to 213 及經濟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 第二十二屆會, 第九五一一次會議。

<sup>26</sup> 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 商品政策研究, 第十號(羅馬, 一九五六年)(E/2855)。

(c) 糧食剩餘或儲備用以發展經濟或穩定價格一事正為聯合國體系內各機關所審議較為一般問題之一方面，故應視為此等問題之一部分加以研究，同時應特別着重糧食剩餘或儲備之作用足以助使發展程度較低國家減輕其因遇不能適料之糧食短缺而發生之外匯負擔之加重；

三、強調須藉不斷與加強之國際合作及國內方案逐步實現大會決議案之目的；

四、請秘書長商同糧食農業組織以及其他認為適當之機關與專家等籌酌理事會在第二十二屆會所作之建議以及大會於其即將舉行之第十一屆會中可能提出之建議，就繼續國內行動與國際合作以實現大會決議案所述目的一事之可能性，應同能否及如何利用（如屬可能）糧食儲備以應付不能適料之糧食短缺問題，編製報告書，將其提交理事會第二十四屆會；

五、決定於理事會第二十四屆會審議該報告書，並將此報告書以及糧食農業組織之報告書，連同理事會本身所作建議，提送大會第十二屆會。

一九五六年八月六日，  
第九五〇次全體會議。

## 六二二(二十二). 統計委員會 (第九屆會) 報告書

### A

####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確認協助聯合國各會員國政府發展與改善其統計事務而藉以改進調查工作之計劃與實施，並加速資料之編撰一事，日見重要，

深知需要訂定較為妥善及較有計劃之辦法，以便向提出請求之國家提供諮詢性質之統計服務，

閱悉統計委員會關於其第九屆會工作之報告書<sup>19</sup>以及其中所載之各項建議，特別是決議案一(九)，

並閱悉秘書長關於達成上述決議案目的之方法之報告書，<sup>20</sup>

確認區域範圍內充分統計資料既屬必需，且極重要，

尚認實在加強統計頗欠完備之世界上若干地區內統計工作之必要，尤以在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與拉丁

<sup>19</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補編第七號(E/2876)。

<sup>20</sup> 同上，附件，議程項目九，附件E/2876/Add.1。

美洲經濟委員會工作範圍內各地區以及中東與非洲等地為然。

一、核准統計委員會之報告書；

二、建議大會在聯合國一九五七年經常預算中核定指撥必要款項，以增聯合國統計處專家人數，俾使統計協助加強而系統化，且於會員國請求此種協助時，即能：

(a) 協助編造各區域之充分統計資料；

(b) 補助各國擬具申請，以取得最適合其自身需要之協助；

(c) 用最簡捷之方法，提供短期協助；

(d) 與各政府商討必要初步辦法，以確保專家所作諮詢服務之成功；

(e) 於情形適當時，與有關專門機關合作，協助建立與辦理各種教育與訓練工作；

(f) 於有關專門機關請求時，就與各該機關有直接關係之統計事項，向各政府提供諮詢服務。

一九五六年八月六日，  
第九五〇次全體會議。

### B

####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確認人口普查為取得必需資料以擬訂經濟社會發展方案之一種方法，故人口普查極為重要，

欣悉於一九五〇年左右一段期間，全世界查算人口之工作頗有進步，且目前在各種區域會議中，各國對其下次人口普查之準備工作亦甚為注意，

鑒於統計委員會第九屆會關於此問題之建議，<sup>21</sup> 人口委員會第八屆會亦建議鼓勵各國舉行人口普查並就其人口普查計算所得之基本資料提出報告，<sup>22</sup>

一、爰建議聯合國各會員國政府，於一九五六年至一九六五年的十年期間，最好在一九六〇年左右，舉行一次人口普查；

二、並建議在此等原為應本國需要而舉行之人口普查中，儘可能顧及國際及區域人口普查建議內所表示之願望。

一九五六年八月六日，  
第九五〇次全體會議。

<sup>21</sup> 同上，補編第七號(E/2876)，第八七段至第一〇七段。

<sup>22</sup> 同上，第十九屆會，補編第五號(E/2707)，第六五段。